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調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 俊 傑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起訴之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...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時，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記載：「車禍肇事筆錄後惡意逃逸車損及體傷(民)，被告過失傷害(刑)」，又於起訴狀內容記載「訴訟標的：車損19000原及其他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於訴狀載明正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徐婉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范欣蘋